

「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訂定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此，爰參酌中央機關依上開規定而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及非營利財團法人之行業特性，爰將上開規定所涉二項準則合併，訂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次訂定條文共計三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明定本準則之訂定依據。(訂定條文第一條)

(二) 明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及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告編製所應依循之規定。(訂定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 明定財團法人之記帳本位。(訂定條文第四條)

(四) 明定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職務之交代規範。(訂定條文第五條)

(五)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本市財團法人之陳報義務。(訂定條文第六條)

(六)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之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帳簿之種類與內容、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處理方式、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負責人員及會計憑證之保管期限等。(訂定條文第七條至第十六條)

(七)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及財務報表之負責人員及編製原則。(訂定條文第十七條)

(八) 明定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如有違反本準則，應依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調整或更正，並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訂定條文第十八條)

(九) 明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其相關會計書表之辦理方式。(訂定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 明定收支餘絀表之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訂定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一) 明定淨值變動表之內容。(訂定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二) 明定現金流量表之定義及編製方式。(訂定條文第三十條)

(十三) 明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基本揭露資訊及期後事項之揭露等。(訂定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十四)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應揭露之營運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訂定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五)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訂定條文第三十四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
六〇三四一〇七號令發布。